

证券代码：8319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基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但不影响以前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（1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

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应收票据	0.00	0.00	0.00	0.00%
应收账款	1,104,990.94	-1,104,990.94	0.00	-100%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0.00	1,104,990.94	1,104,990.94	0.00%
资产总计	27,472,679.29	0.00	27,472,679.29	0.00%
负债合计	2,900,959.29	0.00	2,900,959.29	0.00%
未分配利润	4,855,997.32	0.00	4,855,997.32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4,571,720.00	0.00	24,571,720.0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4,571,720.00	0.00	24,571,720.00	0.00%
营业收入	35,020,866.24	0.00	35,020,866.24	0.00%
管理费用	8,902,570.44	-6,632,482.09	2,270,088.35	-74.50%
研发费用	0.00	6,632,482.09	6,632,482.09	0.00%
净利润	5,317,621.66	0.00	5,317,621.66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,317,621.66	0.00	5,317,621.66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